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陳超明等 16 人，有鑑於勞動權益抬頭，近年又屢屢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需召開相關勞資會議處理。而現行法規上，不論是採變形工時、變更輪班、例假日挪移等，都需經工會或勞資會議才可施行，但勞資會議過程中，屢屢因訊息混亂與各自解讀導致社會誤解，無益於解決問題，更亦損害系爭企業與員工之形象。據此，爰提案增訂一定規模企業之勞資會議應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為之，以確認雙方於資訊透明公開與對稱之前提下協商，並促進儘速達成合情合理之會議決議。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連署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張育美 廖婉汝 王鴻薇
翁重鈞 李德維 鄭正鈐 吳怡玓 謝衣鳳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十三條 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p> <p><u>前項勞資會議之舉辦形式，應依事業場所勞工人數為標準為之。</u></p> <p>一、<u>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為之。</u></p> <p>二、<u>勞工人數未達三十人以上者，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為之。</u></p> <p><u>勞資會議之會議紀錄，應送事業單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八十三條 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p>	<p>一、查本法為就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勞動條件相關事項，特設勞資會議之制度。</p> <p>二、就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分別於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有其利用勞資會議決議之相關規範，顯見其重要性。</p> <p>三、為維持勞資會議公平公正公開之性質，應要求一定規模之企業應有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以保全會議之程序正當性，避免程序爭議之產生，保障資方確認未來勞資關係之進行，亦維護較為弱勢之勞方要求依勞資會議決議之執行，爰增訂之。</p>